

县十八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七）

关于闽清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闽清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闽清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闽清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闽清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克服经济下行和疫情反复的双重困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持续改善民生，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全年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 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据快报数统计，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1835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8.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184 万元（全年同口径预计完成 1900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6.9%，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671 万元（其中 2022 年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支出 204880 万元），下降 10.8%，支出下降主要为财力减少，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减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574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6.8%，下降 81.3%，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收 234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81457 万元，增长 139.7%，主要是专项债券列支 1585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0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增长 258.45%，主要是润业砂石公司上缴水口坝下清淤工程收入 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07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3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下降 4.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1183 万元，增长 1.7%。

以上快报数截止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 2022 年全年总决

算编制中将有所变动。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底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债务限额 696745 万元，2022 年省财政厅预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67584 万元，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819967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当年新增债券资金 167584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995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47629 万元，争取金额排名全市第五，经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用于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教育提升等民生补短板项目，保障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绿色建筑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应急中心等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三）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1. 以财政运行可持续为目标，全力以赴做好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受经济下行和疫情反复影响，今年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年初以来县财政局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在保障好留抵退税和减税降费的前提下，做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源跟踪，夯实税源基础。通过盘活道路停车泊位等资产推动非税收入增收 1.5 亿元，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同口径实现正增长。**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抓住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窗口期，积极争取债券资金 16.8 亿元。成立向上争取资金领导小组，制定出台《闽清县向上争取政策性资金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3 年）》，争取中央、省、市资源倾斜，累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6 亿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支

出，优先足额安排“三保”和偿还债务等急需、刚性支出，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的重点，全年预计民生支出 25.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4%。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夯实“三公”经费支出。**做实预算绩效管理。**对实施目标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监控，一级预算部门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监控及自评，100%覆盖四本预算，涉及资金 43.5 亿元。持续开展重点评价，涉及民生领域、PPP 项目等资金 3.4 亿元。**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扎实开展“三提三效”行动，紧贴实际工作，全面梳理工作流程，共优化审批环节 16 项，精简业务手续 24 项。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强化财政资金调度管理，在守住库款安全底线的同时，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合理控制新增债务规模，足额安排预算资金用于还本付息，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2.3 亿元，减轻财政还款压力。

2. 聚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千方百计支持经济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退减免缓”各类税费 3.6 亿元，帮助企业纾困发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成立兴农融资担保公司，缓解农业经营主体、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下半年共有 11 个采购公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金额达 1924 万元。**落实“项目攻坚落实年”行动。**全力实施“三大三强”战略部署，推动翔美楼老旧小区改造、南山纵二路和梅溪滨水自行车栈道建设。

支持新城体育馆前期工作，完善鹿驰支路等道路路网建设，补齐梅溪新城基础设施短板。安排资金 3.3 亿元，做好绿色建筑产业园、白樟小园等重点项目征迁、前期、建设等资金保障，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城投集团续评 AA 评级，整合充实自身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发挥平台融资效益。持续扶持建陶企业全窑炉使用天然气，助力建陶企业转型升级。兑现“专精特新”企业奖励、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等 4324 万元，落实《闽清县鼓励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多方面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促进重点行业健康发展。**落实促进建筑业发展五条措施，兑现建筑企业资质晋升等奖励 9027 万元，支持打造设施完善、链条齐全的建筑产业集群。认真贯彻《闽清县落实人口发展战略促进房产交易奖励补助办法》，促进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

3. 牢记为民理财责任使命，尽力而为兜牢民生底线

基本民生兜底扎实有力。加大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力度，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年累计下达资金 4288 万元保障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防疫物资储备、方舱建设等。严格落实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标准由每人每月 190 元提高至 240 元，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700 元提高至 88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从 70 元提高至 75 元。安排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梅留梅就业创业资金 300 万元，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困难群众就业工作保障。**粮食安全保障落到实处。**拨付高标准

农田建设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02 万元，夯实农业生产基础。落实农业奖补政策，水稻种植大户耕地地力补贴从每亩 200 元提高至每亩 300 元，足额配套发放“粮八条”奖补资金。拨付全县大豆购种、“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等资金，保障重要农产品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教育资金投放精准有效。**加大学前教育发展投入，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梅溪镇、池园镇、坂东镇、东桥镇、金沙镇、塔庄镇等乡镇幼儿园建设。完善教育基础设施，积极配合教育局申报两期教育补短板 PPP 项目，包含职专建设、第二中学改扩建、实验小学及附属幼儿园建设等 9 个子项目涉及资金超 13 亿元。安排建设资金 2550 万元，用于闽高创建省二级达标校、一中学生宿舍安装空调、城关中学宿舍楼加固修缮、全县 615 所学校教室照明改造等项目，针对今年因连续降雨造成二十几所学校屋顶漏水、围墙倾斜等问题，安排 362 万元用于维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落实生态优先政策，下达生态保护资金用于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业生态补偿。深入推进闽江流域闽清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支持水口库区网箱整治，安排河道日常巡查专项经费，整治侵占河道、违章搭建等问题。大力支持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着力解决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等环境问题。

4. 发挥以财辅政职能作用，坚定不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足额配套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4000 万元，用于省市乡村振兴试点镇村建设。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178 万元，支持设立兴农融资担保公司、建档立卡贫困户保险、促进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补齐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等。投入 1250 万元资金，用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村主干报酬由每人每月 2500 元提高至 3600 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奖补资金 1067 万元，实施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59 个，涉及 16 个乡镇 59 个村，完善公益事业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围绕“绿盈乡村”建设，投入 2.9 亿元用于改善人居环境，实施农村污水治理、河道生态修复、城乡环卫一体化等项目。支持开展村庄清洁“六清一改”、裸房整治等专项行动，推进重要线路、片区景观提升，村容村貌更加整洁。**打造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成立财政实施“产业强村”专项帮促行动领导小组，集中培育打造桔林乡尚德村、梅溪镇桥东村、塔庄镇梅坪村、东桥镇官圳村、三溪乡溪源村等产业强村。下达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谋划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品牌农业、智慧农业、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举办红肉蜜柚采摘节、农民丰收节等农业节庆主题活动，扩大县域特色农产品知名度。

各位代表，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总体良好，但我们也清楚地看到，在经济环境不确定性上升的新形势下，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面临着困难和挑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收入增收难度进一步加大，刚性支出只增不减，“三保”压力增大，收支矛盾更为突出，财政紧平衡将成为常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县人大以

及审计部门也提出了意见建议，我们对此高度重视，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解决，也恳请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不断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2023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 332000 万元，比增 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196100 万元，比增 6%，其中：税收收入 156100 万元，比增 13.5%；非税收入 40000 万元，比降 15.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100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6235 万元，省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874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2221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000 万元，扣除上解支出 15035 万元，县本级当年可用财力 290389 万元，加上省市提前下达 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44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预计 30782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307829 万元（其中：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支出 158963 万元，由于上级“三保”统计口径调整，与 2022 年预算相比下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93815 万元，与 2022 年预计完成数 7481 万元相比增长 1154.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61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收入 1794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收入 9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64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75 万元。加上省市提前下达 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预计 93863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648 万元，调出 22215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69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实际收入数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5583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01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81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96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75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206 万元。

(二) 2023 年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 安排 1.9 亿元，聚焦育产业、促转型，做优做强实体经济

加大对企业的减负纾困力度，坚持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措施和制度安排，综合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奖励补助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等支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围绕龙头扶引专项行动，依托绿色建筑产业园，集中力量发展建筑企业总部经济，培育壮大全产业链集群。支持房地产等重点行业良性健康发展，落实促进房地产交易补助办法。继续助力建陶、电瓷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安排使用企业发展专项、服务业稳增长专项、旅游发展专项等资金，推动第三产业跃升发展。

2. 安排 2.4 亿元，聚焦抓改革、促创新，稳步提升发展质效

支持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体系建设，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安排企业研发补助，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奖励金，用于奖励高新技术、科技小巨人企业，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专项设立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加大绿色建筑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前期、征迁、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确保重点项目有序推进。落实人才强县战略，设立人才专项资金，安排人才安置补助，支持人才周转房建设，在教育、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引进更多高层次、高素质人才。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大力度盘活安置房等闲置国有资产，支持国有企业创新融资筹资方式，增强自身造血能力。

3. 安排 1.5 亿元，聚焦兴农业、富农民，打造乡村振兴样板

落实乡村振兴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足额配套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和实绩突出村、市级乡村振兴星级村补助资金，深入整合农村公益事业等上级转移支付涉农资金，构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财政扶持体系。支持三农服务超市运营，打造闽清特色三农服务综合体和县域乡村振兴一站式平台。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落实在职村主干报酬和离任村主干生活补贴，保障乡村振兴服务专员、科技特派员、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加强“一懂两爱”“一村一法律顾问”等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实施“粮安工程”，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项目管护。安排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继续办好一系列农业节庆活动，提高乡村特色产品知名度，打造一批闽清特色现代农业品牌。

4. 安排 12.6 亿元，聚焦补短板、惠民生，全面提升幸福指数

加快教育强县建设，支持梅溪中心幼儿园添置教学设备、闽高创建省二级达标学校、一中更新高考监控系统，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完善教学基础设施。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贴、加大紧缺学科带头人、名优骨干教师奖励力度，安排人才引进、继续教育经费，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支持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县域医共体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从 75 元提高至 80 元，安排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医疗责任险、津补贴等，促进村卫生所能力提升。强化低保、

特困、重残等重点人群的托底性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待遇、城乡低保人员生活补助。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建设爱心驿站。落实生态环境治理，支持三溪葫芦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城乡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城乡环卫一体化等项目。推动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统筹用好省市林业专项资金，加强生态林、天然林等森林资源管护。

5. 安排 3.9 亿元，聚焦强功能、提品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支持中心城区扩能升级，城乡基础互联互通。加快老城区重点区域有机更新，推动纵二路、南山幼儿园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南山片区开发，支持兴业大厦、世纪大厦等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推进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实施路灯智能化改造，持续做好市政设施维护、城区环境绿化、森林公园等园林园区养护、历史建筑物保护等。进一步完善梅溪新城路网、学校、商业等设施配套，支持新城体育馆、闽清职专新校区建设。完善绿色建筑产业园停车场等基础配套设施，做好县乡道路养护、农村危桥改造，大力支持闽江航运闽清段港口港区规划建设，推动客运综合枢纽、闽清港区马坪作业区等重点项目进展，夯实城乡基础设施。

（三）做好 2023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1. 统筹财政资源，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保持财政收入持续平稳增长。强化财税部门信息收集、分析和共享，确保各项财政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强收入

分析研判，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宏观经济形势，积极应对不利影响，保障财政收入稳定在合理区间。**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全力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持续改善民生。**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做好“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加大盘活存量力度。**全面梳理低效闲置资产，科学规范盘活处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严格落实结余结转资金、暂存暂付款项常态化清理机制，加大存量资金收回和消化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提升政策效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向上对接，通过申报债券、申请转移支付等争取项目资金支持最大化，重点投向交通、农林水利、社会民生服务、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为全县重大项目建设稳定投资提供强大支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好各项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举措，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大力推动企业发展。**加大企业扶持力度，用好惠企利企政策，突出精准施策、更可持续，助力企业纾困发展。

3. 防范财政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屏障

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建立库款水平动态监控机制，积极向上申请资金调度，结合库款水平科学合理安排支出，确保

库款保障水平运行平稳。做好“三保”支出情况监测，将疫情防控、“两稳一保一防”等资金需求纳入“三保”范围予以保障，确保重点支出不留硬缺口。**坚决防控政府债务风险。**落实政府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机制，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实现债券资金实时动态监管和精准监管，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防范社保基金运行风险。**加强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状况评估和风险预警，筑牢社保基金防线。

4.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全力做好预算一体化试点工作。通过积极争取，我县作为全省试点县，率先将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政府采购管理、直达资金管理、预算执行报表、单位会计核算等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全面硬化预算约束，财政资金动态可溯，提高财政预算执行管理水平。**有序推进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规范政府财政资产、负债等存量信息核算，完整反映政府家底和运营成本，通过健全制度给人民一本明白账。**扎实开展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健全上下级财政之间，政府预算与部门预算、单位预算之间，上下年度之间的财政预算管理衔接，实现预算数据的自动汇总和动态反映，增强财政预算的统筹能力。**稳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密切跟踪省、市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进展情况，结合全县实际，合理确定县、乡事权范围，适时出台县乡财税体制分成方案。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

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吸纳县政协意见建议，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奋力谱写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闽清篇章。

- 附件：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表
3. 2023 年县级“三保”支出省定需求及预算安排情况表
4.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表
5. 报告中有关专业名词术语注释

附表 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支 项 目	金 额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100
2	返还性收入	6235
3	省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874
4	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22215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000
6	体制上解支出	5343
7	专项上解支出	9692
8	县本级当年可用财力	290389
9	省市提前下达 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440
10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829

备注：8=1+2+3+4+5-6-7 10=8+9

附表 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数
合 计		3078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19.50
20101	人大事务	986.24
20102	政协事务	765.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856.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34.2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90.48
20106	财政事务	1320.31
20107	税收事务	1000.00
20108	审计事务	276.5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19.99
20113	商贸事务	646.06
20125	港澳台事务	138.75
20126	档案事务	102.85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3.9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51.4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80.53
20132	组织事务	895.63
20133	宣传事务	596.54
20134	统战事务	204.5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0.8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04.2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1
203	国防支出	252.52
20306	国防动员	252.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61.05
20402	公安	8706.78
20403	国家安全	239.41
20406	司法	1214.86
205	教育支出	58027.4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26.96
20502	普通教育	48532.22
20503	职业教育	1859.77
20504	成人教育	102.79
20507	特殊教育	379.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742.4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039.8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44.2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5.1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516.66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10.5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28.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47.83
20702	文物	352.6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20703	体育	368.58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55.45
20708	广播电视	70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95.7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64.1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7.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280.39
20807	就业补助	380.00
20808	抚恤	2419.81
20809	退役安置	455.07
20810	社会福利	2383.5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69.40
20816	红十字事业	67.3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50.00
20820	临时救助	34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1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4.38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183.6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4.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58.5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48.85
21002	公立医院	3635.1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85.75
21004	公共卫生	5379.2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21006	中医药	1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61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5.5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9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1.9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18.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2.0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5.3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88.2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2.4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469.64
21301	农业农村	3493.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98.74
21303	水利	3612.8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4.0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972.5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14.9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73.0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00.4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700.4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731.0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731.0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3.2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7.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6.2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13.6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94.27
22005	气象事务	11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4.0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2.8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50.86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3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47.9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72.0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09.60
22405	地震事务	66.35
227	预备费	3000.00
229	其他支出	26531.59
22902	年初预留	22533.65
22999	其他支出	3997.9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4657.76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4657.76

附表 3

2023 年县级“三保”支出省定需求 及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类)	项目(款)	项 目(项)	2023 年按 省定标准 和范围测 算的资金 需求	2023 年一 般公共预 算安排数
一、三保支出小计				154752	158963
1	保工资(人员经费)			86976	90755
2	保运转(公用经费)			4092	10433
3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46	1
4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1456	1456
5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908	1301
6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45	139
7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96	2
8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	28	2
9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	26	
10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66	2
11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18	1
12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25	1

序号	项目(类)	项目(款)	项目(项)	2023年按省定标准和范围测算的资金需求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数
13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免学杂费	368	10
14	保民生	教育经费支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31	4
15	保民生	文化支出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43	43
16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81	250
17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4948	1654
18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32	1510
19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71	250
20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临时救助	325	325
21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0	17
22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61	490
23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0	395
24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422	630
25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9744	13554
26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0	0
27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财政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19854	19854
28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老年人福利补贴	759	760
29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就业见习补贴	0	0

序号	项目(类)	项目(款)	项目(项)	2023年按省定标准和范围测算的资金需求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数
30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1692	1692
31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义务兵优待金	673	673
32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退役安置支出	1	526
33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5033	1009
34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92	375
35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92	548
36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68	733
37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城乡医疗救助	0	0
38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疫情防控支出	0	3500
39	保民生	村级支出	村级支出	2981	6071

备注：1. 按省定标准和范围测算的资金需求为我县实际支出需求，资金由省市县共同负担，资金需求超预算安排的项目，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2023年实际执行过程中下达，未列入预算安排，如：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县级只需配套2%等。

2. 由于2023年上级“三保”口径调整，其他基本民生支出不再列入“三保”范围之内，2023年预算安排“三保”158963万元，比2022年减少78794万元，2023年省定支出标准资金均足额保障。

附表 4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项目	安排数	支出项目	安排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8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863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90,61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90,613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收入	1,79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支出	1,794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收入	9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支出	93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	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	500
5	污水处理费相关收入	640	污水处理费相关支出	640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17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5
7	省市提前下达 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	省市提前下达 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8

附件 5

报告中有关专业名词术语注释

专业名词术语	注 释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指相对于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前的老口径收入，一般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划中央收入，除非特指，通常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是相对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一个概念，是指国家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为“类”、“款”、“项”三个级次，具体划分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收支预算，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彩票公益基金、污水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国有资本利润、股利、股息和产权转让等收入，并安排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政策性补贴等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地方政府债务	由省级以上地方政府发行的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的债券（省级以下政府由省级代发）。举借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即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债务，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下达市、县区债务限额。
直达资金	是指中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民生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

专业名词术语	注 释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民生支出	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以及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转移支付	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2009年起简化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
“六稳”	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	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	PPP 模式是政府与企业之间，基于提供产品和服务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PPP 优势在于政府的财政支出更少，企业的投资风险更轻。